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洋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94 号《关于核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公司本次发现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孙忠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作为百洋股份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特此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现金认购取得百洋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百洋股份回购；该等股份由于百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在百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p>
孙忠义、蔡晶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作为百洋股份的控股股东之一、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郑重作如下承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百洋股份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利用百洋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百洋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百洋股份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洋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洋股份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p> <p>4、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作为百洋股份的控股股东之一、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为避免同业竞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百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非本人不再持有百洋股份的股份，否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百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时代”），下同）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百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百洋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百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p> <p>3、本人将不利用对百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百洋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如百洋股份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百洋股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百洋股份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百洋股份。</p> <p>5、如百洋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百洋股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p> <p>6、本人保证将赔偿百洋股份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本人就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p> <p>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完毕之后，如孙忠义、蔡晶及一致行动人孙宇控制的百洋股份的股份比例较本次交易前上升，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百洋股份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p>
孙宇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作为百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郑重作如下承诺：</p> <p>1、百洋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百洋股份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利用百洋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百洋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百洋股份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洋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洋股份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p> <p>4、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作为百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百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非本人不再持有百洋股份的股份，否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百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下同）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百洋股份及其</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百洋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百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p> <p>3、本人将不利用对百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百洋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如百洋股份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百洋股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百洋股份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百洋股份。</p> <p>5、如百洋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百洋股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p> <p>6、本人保证将赔偿百洋股份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本人就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p> <p>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完毕之后，如孙忠义、蔡晶及一致行动人孙宇控制的百洋股份的股份比例较本次交易前上升，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百洋股份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p>
新余火星时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琦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转让方，就火星时代全体股东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郑重作如下承诺：</p> <p>本人/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百洋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百洋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单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单位在百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百洋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火星人”）作为百洋股份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郑重作如下承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百洋股份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百洋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百洋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百洋股份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洋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洋股份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p> <p>4、本企业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王琦作为百洋股份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及新余火星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郑重作如下承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百洋股份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洋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洋股份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p> <p>3、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新余火星人作为百洋股份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为避免同业竞争，郑重作如下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非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股份的股份，否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包括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下同）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百洋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利用对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百洋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如百洋股份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百洋股份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百洋股份。</p> <p>5、如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百洋股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p> <p>6、本企业保证将赔偿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p> <p>王琦作为百洋股份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及新余火星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郑重作如下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非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股份的股份，否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包括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下同）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行为，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百洋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利用对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百洋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如百洋股份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百洋股份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百洋股份。</p> <p>5、如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p> <p>6、本人保证将赔偿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p>
新余火星 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王琦、	关于股份 锁定的承 诺	<p>新余火星人作为百洋股份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p> <p>本企业以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百洋股份的股份（包含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的股份，以下统称“该等</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侯青萍		<p>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百洋股份回购（因业绩补偿回购的除外）；该等股份由于百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百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百洋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资源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在上述锁定期满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履行完毕后，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百洋股份的股份按照如下原则予以解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本企业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为 1/3； 2、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48 个月，本企业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为 2/3； 3、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60 个月，本企业所取得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 <p>本企业之合伙人王琦、侯青萍同时承诺：自本企业以火星时代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百洋股份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少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p>
	业绩承诺与补偿、激励协议	<p>第 1 条 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盈利书的确定</p> <p>1.1 乙方（新余火星、王琦）承诺标的公司（火星时代）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00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8,800.00 万元（大写：一亿捌仟捌佰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3,380.00 万元（大写：叁亿叁仟叁佰捌拾万元）。</p> <p>1.2 在甲方（百洋股份）以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1.1 条所述业绩承诺期内每年都结束后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根据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定。</p> <p>1.3 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应在年度报告中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p> <p>1.4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否则，业绩承诺期内，</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在满足上述前提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如改变其会计政策，还需取得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p> <p>第2条 业绩补偿方式</p> <p>2.1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乙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就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甲方承担连带补偿责任。</p> <p>2.2 补偿义务人就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的，优先由乙方之二以股份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乙方各方按各自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丙方就上述乙方各方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